**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浙财大〔2017〕96号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

 2017年6月6日

浙江财经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

管理办法（暂行）

1. 总则
2. 为进一步深化完善校内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优化学校专业技术队伍结构，实现学校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人社部、教育部、浙江省人力社保厅、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委组织部和省人社厅《中共关于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实施后有关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3]106号）、《关于加强事业单位岗位聘期考核管理的指导意见》（浙人社发[2013]193号）等文件精神，经学校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审定，结合学校实际，就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聘用制定本办法。
3. 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遵循分类管理、分级聘任，竞聘上岗、能上能下，强化考核、公平公开原则。
4.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事业编制在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含东方学院），人事代理、人事派遣人员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聘用参照本办法执行。
5. 专业技术岗位类型和比例结构
6.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包括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教师岗位是指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包括专任教师岗位和专职辅导员岗位。专职辅导员是指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人员，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专职辅导员纳入教师岗位系列，同时也可根据专职辅导员的条件，确定相应的职员职级。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从事教师以外的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会计统计经济、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双肩挑人员指在学校和内设机构的处级及以上领导岗位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满足“确实有专业技术背景，实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能够完成专业技术岗位职责”的条件，因工作需要现在管理岗位工作，并且仍继续承担部分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双肩挑人员可按干部管理权限批准其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同时任职。

1. 专业技术岗位设13个等级,其中一至四级为正高级岗位，五至七级为副高级岗位，八至十级为中级岗位，十一至十三级为初级岗位，其中十三级为员级岗位。根据上级文件规定，专职辅导员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不设二级岗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的规定，我校专业技术正高、副高、中级和初级岗位比例按12︰33︰47︰8控制，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以教师岗位为主。专业技术高、中、初级岗位内部结构控制比例为：专业技术正高岗位二至四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10︰30︰60，专业技术副高岗位五至七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20︰40︰40，专业技术中级岗位八至十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30︰40︰30，专业技术初级岗位十一、十二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50︰50。

学校各等级岗位设置总数根据国家规定的各级岗位结构控制比例和各级岗位实聘人员数计算确定。各二级学院（部）专任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设置数及结构比例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核定。东方学院专技四级及以下岗位设置数及结构比例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核定。

各二级学院（部）和东方学院（下简称“学院”）受聘教师，若担任校级领导或校职能部门、教辅机构和直属单位领导职务的，可不占本单位岗位数；担任本学院（部）领导职务的，应占本单位岗位数。

1.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同时实行数量控制和条件控制。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条件由学校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任职资格和水平基础上具体制定，学校在规定的岗位设置数额内，根据聘用条件推荐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员名单，上报省教育厅审核、省人力社保厅核准后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聘用条件，由学校在充分考虑个人任职资历和水平基础上自主制定，在规定的各岗位等级设置数内聘用。学校各岗位等级聘用结果经省教育厅审核、报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认定后，符合政策规定要求的，根据所聘岗位确定岗位工资待遇。
2. 特设岗位是学校因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引进特殊需要或某项特殊工作的需要，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设置的工作岗位。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3. 组织机构
4. 学校岗位聘任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等任成员。学校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审议并决定岗位设置与聘用的文件、计划，决定岗位设置与聘用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人事校领导任主任，日常工作机构设在人事处。
5. 学校岗位聘任监督组由纪检监察办公室、工会、法律专家和教职工代表组成，由相关校领导任组长，日常工作机构设在纪检监察办公室。学校岗位聘任监督组负责监督岗位聘用过程，接受教职工的投诉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调查结果报校岗位聘任领导小组。
6.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聘用评议小组、专职辅导员和其他专技岗位聘用评议小组，分别负责相应岗位聘用的审核、评议工作。
7. 各学院岗位聘用评议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专家教授等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负责制订本学院专任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的岗位职责、具体聘用条件、具体目标任务，聘用审核与评议工作和聘期岗位目标任务考核工作。学院岗位聘任办法须广泛征求本部门教职工意见，并由学院教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学院岗位聘任办法须报学校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备案。学院成立学院岗位聘任监督组，成员由各学院党总支（分党委）纪检委员、分工会主席、党员代表和教师代表组成。

学院岗位聘任监督组负责监督岗位聘用过程，接受教职工的申诉和投诉，并就投诉和申诉进行调查，提出意见，调查结果报学院岗位聘用评议小组审议。

1. 各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评议小组会议由各小组组长负责召集，出席会议人数须达到各评议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

专业技术岗位符合聘岗认定条件的人员在相应等级岗位数内优先确认拟聘，相应等级其余岗位拟聘人员在符合该等级竞聘条件的人员中投票产生。

投票采取无记名方式进行，拟聘人员须获得评议小组实到成员人数半数以上(含半数) 的同意票数，若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票数人员超过相应等级设定岗位数，则按同意票数从高到低在设定岗位数内确定拟聘人员。当得票数位于最后的拟聘人员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全部入选又将超过该等级设定岗位数时，各岗位聘用评议小组可对票数相等的申请人进行多轮投票确定拟聘人员。未出席会议的成员不得补投票或委托投票。

1. 岗位聘用评议小组成员与当事人、被评定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的，投票时应予以回避。
2.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3.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三）具备岗位所须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四）达到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1. 专任教师岗位聘用条件如下：

（一）一级岗的聘用条件由国家制定，两院院士可聘一级岗；

（二）二级岗的聘用条件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任职资格和水平基础上，由学校具体制定（见附件1）；

（三）三级岗的聘用条件同时考虑资历、能力和贡献等因素，由学校制定（见附件1）；

（四）四级及以下岗位由学校规定基本任职条件，各学院在此基础上根据资历、能力和贡献等因素，在充分听取广大教师意见基础上制定具体聘用条件，提交本学院教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校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见附件1）。

1. 根据学校管理权限设置，专任教师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岗位的具体聘任条件由学院制定。各级聘任条件制定须综合考虑学校核定的岗位数、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学术资历、学术影响和任职年限等因素确定。制定工作业绩条件时，任职年限不同，相应的工作业绩要求应适当有所差异。对各等级任职年限比较长且距离退休不满3年人员，学院制定聘任条件时可适当予以倾斜。
2. 专职辅导员岗位的聘用条件考虑资历、能力和贡献等因素，由学校制定（见附件2）。
3. 图书资料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条件考虑资历、能力和贡献等因素，由学校制定（见附件3）。
4.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程序
5. 专业技术二、三级岗聘任分为认定聘岗与竞聘聘岗。聘用程序如下：

（一）符合认定条件聘岗程序：填写申报表；提交证明材料；校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公示材料；校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聘用评议小组确认并公示；

（二）符合竞聘条件聘岗程序：填写申报表，提交证明材料，校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公示材料；校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聘用评议小组评审投票并公示；

（三）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竞聘程序：本人填写申报表，提交证明材料；学科归属学院岗位聘用评议小组出具推荐意见；校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材料审核，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推荐、提名，公示材料；校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聘用评议小组评审投票并公示；

（四）校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审定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学校拟聘人员及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名单。

（五）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员名单由学校上报省教育厅审核、省人力社保厅核准后聘用。

1. 学院负责专任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的聘用工作。聘用程序如下：公布学校核拨的专任教师四级及以下各等级岗位设置数和学院聘用条件；个人填写申报表；提交证明材料；学院岗位聘用评议小组审核并公示材料；学院岗位聘用评议小组评审投票并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报校岗位聘任领导小组批准确认。
2. 专职辅导员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由校专职辅导员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评议小组负责统一评审。程序如下：

（一）申报所在级别较高等级岗位聘用程序：个人申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专职辅导员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评议小组评议，提出岗位拟聘人员名单并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报校岗位聘任领导小组通过。

（二）申报所在级别最低等级的，本人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即可聘用。

1. 聘期基本目标任务与聘期考核
2. 聘任专任教师岗位必须积极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任务，每年承担的本科课堂教学任务不得低于学校教学业绩考核的有关规定,教学业绩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
3. 专任教师二三级岗位聘期具体目标任务由学校制定，四级及以下岗位聘期具体目标任务由各学院在学校制定的基本目标任务基础上，根据本学院学科发展状况、教学科研需要制定。学校鼓励学院对专任教师实行分类管理，针对不同类型专任教师制定不同聘期目标任务，实行分类考核（见附件4）。
4. 专职政治辅导员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目标任务由学校制定（见附件4）。
5. 受聘人员须完成所聘岗位绩效津贴相对应的教学科研任务，且须完成相应的聘期目标任务。本轮聘期满后，聘任单位须严格按照约定的任务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工作人员聘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逐步形成公平竞争、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
6. 中层干部自愿选择是否兼聘专业技术岗位，本轮选择结果有效期至本聘期结束，聘期中间不再调整，下轮可重新选择是否兼聘专业技术岗位。

根据上级部门规定，双肩挑人员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的，占该单位或该系列核拨的各类岗位总数。因此，兼聘专任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的双肩挑人员须明确归属学科和学院，兼聘专职政治辅导员的双肩挑人员归入专职政治辅导员岗位，兼聘其它专业技术岗位的双肩挑人员归入其它专业技术岗位。

1. 双肩挑人员的聘期考核包括所聘两个岗位的职责任务，实行双岗双考核，专业技术岗位考核由聘任单位按所聘的专业技术岗位规定目标任务的50%进行考核，管理岗位考核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部进行考核。
2. 聘期内，专业技术人员如遇病假、产假、进修访学等特殊情形，可酌情减免对应的目标考核任务，具体减免情形和减免程度由所在部门参照本部门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有关规定比照执行。
3.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级、调整岗位的重要依据，聘期考核不合格人员，下轮岗位聘任不得申报聘任同级或更高级岗位，并按新聘岗位执行相应的工资待遇。
4. 投诉与申诉
5. 在公示期内，教职工有权就各级岗位申报人的情况和学校、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评议小组工作提出投诉。
6. 在公示期内，应聘人员有权就学校、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评议小组的决定提出申诉。
7. 任何投诉和申诉都应采用书面形式，投诉者要求签署真实姓名，处理部门有义务为投诉人保密。投诉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经查实，属于有意诬告的，学校将严肃处理。匿名投诉一般不予受理。
8. 岗位聘用过程中，针对学院聘用决定的投诉、申诉，应先由各学院岗位聘任监督组调解；如果学院岗位聘任监督组调解不成，则由校岗位聘任监督组处理；如果处理不成，则由学校岗位聘任监督组提请校岗位聘任领导小组。
9. 岗位聘用过程中，针对学校聘用决定的投诉、申诉，学校岗位聘任监督组就投诉和申诉进行调查，提出意见，调查结果报校岗位聘任领导小组。
10. 校岗位聘任领导小组的决议是最终决议。
11. 合同管理
12. 聘用合同期限分为固定聘期、无固定期限。符合连续工龄满25年，或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10年，或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人员可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其余人员签订固定期限合同。聘用合同期限由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协商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应聘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年限。
13. 专业技术岗位的聘期一般为3年。岗位聘期原则上不超出法定退休时间，符合学校规定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拟延聘人员，须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同意后方可签订延聘合同。岗位聘用期限作为合同附件写入聘用合同。
14. 学校与受聘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校长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15. 聘用合同内容主要包括聘用合同期限、岗位内容及职责要求、年度与聘期考核要求、岗位工作条件、岗位纪律、工资待遇、聘用合同终止、解除条件、违反聘用合同责任、其他特殊约定等。
16. 聘用期间，根据受聘人员履职情况，可进行岗位调整，同时对合同的相关内容作出相应变更。
17. 聘用合同的终止、解除规定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18. 聘用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一式三份，用人部门和受聘人各执一份，人事处存档一份。
19. 附则
20. 聘任期间，对正高专业技术岗位，学校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和岗位空缺情况组织增聘，增聘聘期为自新增聘之日起至所聘等级学校规定聘用周期结束止。对副高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聘期内不再组织增聘。聘期内，因业绩特别突出而取得更高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至该专业技术职务的最低级。在岗位晋级聘任中，一般要求逐级聘任；因不符合岗位聘任条件而低聘人员，原则上也逐级低聘。
21.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时，学校岗位总量按本办法适用范围内的人员实际数量下达；各类岗位数量及岗位分级按学校及上级相关规定下达。
22.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已经执行了管理岗位职员职级工资的，在聘用及续聘时，可继续执行原管理岗位工资，待其晋升的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工资高于原管理岗位职员职级工资时，执行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工资。

原工人身份，长期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具备所聘岗位任职条件的可继续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执行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不再执行工人技术等级的工资，不具备所聘岗位任职条件的，不再继续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

1. 受聘在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应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专业技术资格。若专业技术资格与所聘岗位不一致的，只能聘用至所在岗位的最低等级。聘用教师岗位不具有教师资格证的，只能聘用至所在岗位的最低等级。
2. 近三年内受到学校行政或党内纪律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能聘用至现所在岗位的更高等级。
3. 聘期内新进人员由所在单位提议，学校审核同意后聘用。

（一）新参加工作人员见习（试用）期内不确定等级，期满后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和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可聘用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可聘用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出站可聘用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二）聘任期间新进具有高级职称的优秀人员，需经学校严格审批同意后方可引进。进校后，符合学院相应岗位聘用条件，应综合考察其学术成就、学术影响、学术资历等因素，并考虑入校前在国内外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由所在单位提议，学校审核后聘用相应等级，聘任期至聘期结束止，下一轮重新统一参加学院的聘任。

1. 在学校批准的期限内出国（境）人员、进修人员参加学校岗位聘用和分级。逾期不归者不再保留其岗位。
2. 根据上级部门规定，在岗位聘任中因各种原因低聘且退休前仍在低聘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若其在原聘岗位聘满两个以上聘期，且现聘岗位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符合要求，可在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前一个月，将其重新聘任到原聘岗位，并在其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办理退休，享受原聘岗位的退休待遇。
3. 对离岗退养人员、人才交流中心待聘人员及长病假人员，按照国家、省和学校相关文件管理，首次聘用按现职务最低岗位等级执行。
4. 本规定所涉各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中关于任职年限的要求，均指年度考核合格的任职年限。
5.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的，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相关解释口径为准。
6. 本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由学校岗位聘任领导小组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7.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试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

浙江财经大学专任教师岗位职责和聘用条件

**一、专任教师岗位职责**

（一）基本岗位职责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纪守法，能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

（二）各等级岗位主要职责

1.专技二级岗位

密切关注本学科和跨学科领域的前沿发展，主持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完成各项学科（专业）建设任务。组织本学科重大科研项目或协调跨学科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和实施，指导或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学科研青年骨干教师开展课堂教学和科学研究，负责学科（专业）建设，讲授本专业核心课程，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专题讲座，培养高水平的硕士研究生。

2.专技三级岗位

在学科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积极做好学术梯队或教学团队建设，积极开展科研活动，组织和参与本学科或跨学科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和实施，指导青年教师开展课堂教学和科学研究。讲授本学科（专业）主要课程，开设学科前沿领域专题讲座，努力做好国家精品课程及规划教材建设，培养高水平的硕士研究生。

3.专技四级及以下岗位的主要职责由各教学科研单位结合学校有关规定及本单位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报学校备案后列入每级岗位的聘用合同。

**二、专任教师岗位聘用条件**

教师岗位聘用主要以学术成就、学术影响、学术资历、做出的贡献等为依据。岗位聘用条件分为基本条件和学术条件，学术条件又分为认定条件和竞聘条件。满足基本条件和认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需经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评议小组的审核，而满足基本条件和竞聘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参加竞聘，需经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评议小组评议。

（一）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1.基本条件

（1）学术造诣高深，教学科研成绩突出，在学术界中有较高知名度，得到国内同行公认；

（2）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师德风范。

2.竞聘条件

我校二级竞聘条件参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制定，若上级规定有所调整，学校可作同步调整。现竞聘条件为：

（1）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  |  |
| --- | --- |
| **学术技术成就类** | **学术技术影响类** |
|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2）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1）的； | 1.省特级专家； 2.国务院学科评审组成员；3.主持973或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 |
| 2.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第1）的；3.获得省部级政府奖项一等奖2项（个人排名第1）的；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在science、nature发表论文的；5.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获得国际国内本行业最高学术技术成就的。 | 专项项目；4.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5.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6.“国医大师”称号获得者；7.“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8.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9.“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0. 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11.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12.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13.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国际国内本学科公认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

（2）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0年、符合下列任意一类条件之一者；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符合下列两类条件各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  |  |
| --- | --- |
| **学术技术成就类** | **学术技术影响类** |
|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3）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2）的；2.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2）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1）的；3.获得省部级政府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第1）的；4.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第1）的；5.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顶尖期刊发表论文10篇及以上的；6.获得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学术技术成就的。 | 1. 主持973或863计划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2. 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3.国家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平台及创新团队负责人；4.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5.国家教学资源库项目负责人；6.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7.省重中之重一级学科负责人；8.省“千人计划”特聘专家；9.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员；10.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国内本学科公认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

（3）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5年、符合下列任意一类条件之一者；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0年、符合下列两类条件各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  |  |
| --- | --- |
| **学术技术成就类** | **学术技术影响类** |
|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5）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3）的； | 1.参与973或863计划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本单位到位经费200万元以上）负责人； |
| 2.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3）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2）的；3.省部级政府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2）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1）；4.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2）；5.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顶尖期刊发表论文8篇及以上的； 6.获得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学术技术成就的。 | 2.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才培养等平台及团队负责人；3.国家科技计划及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4.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5.“钱江高级人才”特聘教授；6.省教学名师奖获得者；7.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资助人员；8.省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9.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国内本学科公认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

（4）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长期在教学、医疗、工程技术和推广等行业专业技术一线工作仍在岗，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8年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注：上述学术技术成就或影响一般应在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获得，所指“顶级期刊”指我校认定标准为1级A的刊物；上述学术技术成就或影响的教学科研成果等级认定均按岗位聘任当年学校有关教学科研成果等级认定标准规定执行（下同）。

（二）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1.基本条件

（1）学术造诣较深，教学科研成绩显著，在学术界中有一定的知名度，得到国内同行认可；

（2）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师德风范。

2.学术认定条件

（1）已聘任正高级职务满4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政府特殊津贴（国务院）获得者；浙江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浙江省教学名师；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培养人员；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奖获得者；培养结束并考核合格的“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和“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重点资助培养人员。

（2）已聘任正高级职务满4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国家四大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奖、教学成果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主持人；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主持人；国家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主持人；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主持人；获国家奖励办认可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奖（包括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陶行知教育理论与实践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主持人。

（3）已聘任正高级职务满4年的省部级教学科研奖一等奖主持人，且曾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一级A类刊物上发表文章或主持获得省级教学科研奖三等奖（含）以上奖项共计2项（篇）及以上者。

（4）已聘任正高级职务满4年，除已列入二级岗位竞聘条件以外的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负责人，且曾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一级A类刊物上发表文章或主持获得省级教学科研奖二等奖以上奖项共计2项（篇）及以上者（其中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须1项以上）。

3.学术竞聘条件

（1）已聘任正高级职务满6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入选“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员、“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重点资助培养人员；培养结束并考核合格的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才。

（2）已聘任正高级职务满8年，且培养结束并考核合格的“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

（3）已聘任正高级职务满6年的省部级教学科研奖一等奖主持人。

（4）已聘任正高级职务满6年获得下列奖项之一，且曾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一级A类刊物上发表文章1项（篇）及以上者：国家四大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二、三获奖人、二、三等奖第二获奖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二、三获奖人、二、三等奖第二获奖人；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二、三获奖人、二、三等奖第二获奖人；获国家奖励办认可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奖（包括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陶行知教育理论与实践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第二获奖人；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第二获奖人；国家文化艺术领域最高成就奖第二获奖人；省部级教学科研奖一等奖第二获奖人；省部级教学科研奖二、三等奖主持人。

（5）已聘任正高级职务满6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曾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一级A类刊物上发表文章或主持获得省级教学科研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篇）及以上者：除已列入二级岗位竞聘条件以外的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省级人才培养和基础教学基地、省重中之重、省级重点学科、省级教学团队、省级创新团队、省重点专业第一负责人。

（6）已聘任正高级职务满8年，且曾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一级A类刊物上发表文章或主持获得省级教学科研奖三等奖共计6项（篇）及以上者（其中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7）已聘任正高级职务满16年，且长期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现仍在岗者。

（8）已聘任正高级职务满6年，在其他高校聘为三级岗位后调入我校的人员。

（9）已聘任正高级职务满8年、距离退休不满1年，且曾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一级A类刊物上发表文章或主持获得省级教学科研奖三等奖以上奖项共计3项（篇）及以上者。

（10）已聘任正高级职务满10年，距离退休不满1年，且曾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一级A类刊物上发表文章或主持获得省级教学科研奖三等奖以上奖项共计2项（篇）及以上者。

（11）已聘任正高级职务满12年，距离退休不满1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教学业绩突出，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成绩均在B级以上其中3次及以上为A级，且有6个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成绩在90分以上并名列所在二级学院（部）前30%者；曾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一级A类刊物上发表文章或主持获得省级教学科研奖三等奖以上奖项1项（篇）及以上者；曾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对国民经济与科技、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横向项目（单项经费：人文社科、理科类25万元以上，工科类50万元以上，须进校财务账）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一级B类刊物上发表文章或主持获得厅级教学科研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共计4项（篇）及以上者。

（12）已聘任正高级职务满14年，距离退休不满1年者。

（13）未完全达到上述条件，但获得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学术技术成就的,可申请特别受理，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其申报资格。

（三）四级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聘任正高级职务的教师，聘期考核合格，工作任务饱满，能胜任岗位职责。

（四）五级岗位基本竞聘条件

聘任副高级职务满12年，或聘任副高级职务满10年并距离退休年龄不满1年，或聘任副高级职务满7年且取得其他突出业绩的，能胜任岗位职责，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者。

（五）六级岗位基本竞聘条件

聘任副高级职务满7年，或聘任副高级职务满5年且取得其他重要业绩的，能胜任岗位职责，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者。

（六）七级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聘任副高级职务的教师，聘期考核合格，工作任务饱满，能胜任岗位职责。

（七）八级岗位基本竞聘条件

聘任中级职务满8年，能胜任岗位职责，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者。

（八）九级岗位基本竞聘条件

聘任中级职务满5年，能胜任岗位职责，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者。

（九）十级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聘任中级职务的教师，聘期考核合格，工作任务饱满，能胜任岗位职责。

（十）十一级岗位基本竞聘条件

聘任初级职务满5年，能胜任岗位职责，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者。

（十一）十二级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能胜任岗位职责，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者。

（十二）十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十三）四级及以下岗位的具体聘用条件，由各学院根据岗位数量并结合单位实际，综合考虑现实表现、业务能力、发展潜力和学术资历等情况合理制定。

附件2

浙江财经大学专职辅导员岗位职责和聘用条件

一**、专职辅导员岗位职责**

（一）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积极引导学生不断追求更高的目标，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

（二）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经常性地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

（三）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四）落实好对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有关工作，组织好高校学生勤工助学，积极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五）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六）以班级为基础，以学生为主体，发挥学生班集体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组织力量。

（七）组织、协调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工作骨干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学生中间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

（八）组织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委会建设，做好学生骨干培养工作，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

（九）入住学生公寓或按规定参加公寓值班，履行公寓辅导员职责，积极推进思想政治教育进公寓工作，开展“五位一体”学习型公寓建设。

**二、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条件**

辅导员岗位的聘用主要以责任、任务、任职年限、表现和贡献为依据。

（一）应聘各级辅导员岗位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素养、职业道德、相应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具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原则上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纳入教师岗位系列聘用的专职辅导员，首轮聘岗时如具有思政教师、专任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可参加教师系列岗位相应等级聘用，具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只能聘在该岗位最低级。

1.三、四级岗位聘用条件同专任教师（见附件1）。

2.五级岗位竞聘条件

聘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满14年，年度考核与专职辅导员考核合格，曾入住学生公寓满6年，圆满完成本职工作，并取得较高水平的学术和研究成果，如任副教授以来，专职辅导员考核2次及以上优秀，可提前2年申报。

3.六级岗位竞聘条件

聘任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满9年，年度考核与专职辅导员考核合格，曾入住学生公寓满6年，圆满完成本职工作，并取得较高水平的学术和研究成果，如任副教授以来，专职辅导员考核1次及以上优秀，可提前2年申报。

4.七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任务饱满，年度考核与专职辅导员考核合格，曾入住学生公寓满6年，圆满履行岗位职责。

5.八级岗位竞聘条件

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职务满10年，年度考核与专职辅导员考核合格，曾入住学生公寓满6年，圆满完成本职工作。如任讲师以来，辅导员年度考核1次及以上优秀，可提前2年申报。

6.九级岗位竞聘条件

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年度考核与专职辅导员考核合格，圆满完成本职工作。如任辅导员以来，年度考核1次及以上优秀，可提前1年申报。

7.十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任务饱满，年度考核与专职辅导员考核合格。

8.十一级岗位竞聘条件

具有助教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工作表现积极，年度考核与专职辅导员考核合格。

9.十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助教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任务饱满，年度考核与专职辅导员考核合格。

10.十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员级岗位的任职能力，年度考核与专职辅导员考核合格。

（三）纳入管理岗位聘用时，按学校管理岗位聘用条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3

浙江财经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责和聘用条件

一**、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责**

（一）各单位根据学校对各类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实际要求制订相应的岗位职责。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条件，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准入条件。

（四）应具有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一）三、四级岗位聘用条件同专任教师（见附件1）。

（二）五级岗位竞聘条件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4年或聘任副高级职务满12年并距离退休年龄不满1年，能胜任岗位职责，承担重要的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任务或承担重要管理岗位职责或工作业绩突出，取得较高水平的学术和管理成果，且年度考核合格。

（三）六级岗位竞聘条件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9年，承担较为重要的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任务，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并取得一定的成果，且年度考核合格。

（四）七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年度考核合格。

（五）八级岗位竞聘条件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0年，工作任务饱满，服务质量良好，且年度考核合格。

（六）九级岗位竞聘条件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且年度考核合格。

（七）十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且年度考核合格。

（八）十一级岗位竞聘条件

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且年度考核合格。

（九）十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年度考核合格。

（十）十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其他专业技术员级岗位的任职能力，且年度考核合格。

附件4

浙江财经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期基本目标任务

**一、专任教师岗位基本目标任务**

（一）专任教师二、三、四级专技岗位聘期内须达到学校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要求，且必须完成以下1项目标任务：

1．主持立项1项国家级课题，或2项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到校科研经费（含横向、纵向）理工科12万、文科7万以上。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1级A类期刊上发表文章1篇以上，或在1级B类期刊上发表文章2篇以上。

3．主持获厅级成果二等奖或参与获省部级成果三等奖排名前2位1项以上。

4．聘期内完成教学科研工作1500当量以上。

5．取得其他经学校认定与之相当的业绩成果。

（二）专任教师五、六、七级专技岗位聘期内须达到学校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要求，且必须完成以下1项目标任务：

1．主持立项1项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到校科研经费（含横向、纵向）理工科10万、文科5万以上。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1级B类期刊上发表文章1篇以上。

3．主持获厅级成果三等奖或参与获省部级成果三等奖排名前3位1项以上。

4．聘期内完成教学科研工作1500当量以上。

5．取得其他经学校认定与之相当的业绩成果。

（三）专任教师八、九、十级专技岗位聘期内须达到学校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要求，且必须完成以下1项目标任务：

1．主持立项1项厅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2级A类期刊上发表文章2篇以上。

3．参与获厅级成果三等奖排名前2位1项以上。

4．聘期内完成教学科研工作1350当量以上。

5．取得其他经学校认定与之相当的业绩成果。

（四）专任教师十一、十二级专技岗位聘期内须达到学校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要求，且完成教学科研工作900当量以上，或取得其他经学校认定与之相当的业绩成果。

**二、专职政治辅导员岗位的基本目标任务**

（一）专职政治辅导员三、四级专技岗位聘期内目标任务同专任教师三、四级岗。

（二）专职政治辅导员五、六、七级专技岗位聘期内必须完成以下1项目标任务

1．主持立项1项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到校科研经费（含横向、纵向）3万以上。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2级A类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岗位工作相关的文章或高质量工作调研报告3篇以上。

3．主持获厅级成果三等奖或参与获省部级成果三等奖排名前4位1项以上。

4．聘期内完成教学科研工作300当量。

5．取得其他经学校认定与之相当的业绩成果。

（三）专职政治辅导员八、九、十级专技岗位聘期内必须完成以下1项目标任务

1．主持立项1项厅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2级B类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岗位工作相关的文章或高质量工作调研报告2篇以上。

3．参与获厅级成果三等奖排名前3位1项以上。

4．聘期内完成教学科研工作150当量。

5．取得其他经学校认定与之相当的业绩成果。

（四）专职政治辅导员十一、十二级专技岗位聘期内完成教学科研工作80当量或完成高质量工作调研报告1篇以上，或取得其他经学校认定与之相当的业绩成果。

聘期内考取的思政教育相关的各类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心理咨询、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等）或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挑战杯等课外学术科技竞赛获得省三等奖以上奖项可抵1篇高质量工作调研报告。

**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目标任务**

（一）其他专业技术三、四级专技岗位聘期内目标任务同专任教师三、四级岗。

（二）其他专业技术五、六、七级专技岗位聘期内必须完成以下1项目标任务

1．主持立项1项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到校科研经费（含横向、纵向）3万以上。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2级A类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岗位工作相关的文章或高质量工作调研报告3篇以上。

3．主持获厅级成果三等奖或参与获省部级成果三等奖排名前4位1项以上。

4．聘期内完成教学科研工作300当量。

5．取得其他经学校认定与之相当的业绩成果。

（三）其他专业技术八、九、十级专技岗位聘期内必须完成以下1项目标任务

1．主持立项1项厅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2级B类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岗位工作相关的文章或高质量工作调研报告2篇以上。

3．参与获厅级成果三等奖排名前3位1项以上。

4．聘期内完成教学科研工作150当量。

5．取得其他经学校认定与之相当的业绩成果。

（四）其他专业技术十一、十二级专技岗位聘期内完成教学科研工作80当量，或完成高质量工作调研报告1篇以上，或取得其他经学校认定与之相当的业绩成果。